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

樓

承辦人：張晴雯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orangemi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83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060083884_Attach01.xlsx、1060083884_Attach02.xlsx、1060083884_Attach0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規劃辦理107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一案，請貴校依說明於期限內完成薦送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0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50776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增科技領域，為協助國、高中教師具有推動新課綱教學知能，教育部已協調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自106年起陸續辦理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107年度將賡續辦理，並預計自107年暑假開課。
- 三、「科技領域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之薦送對象說明如下：
 - (一)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四、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薦送原則、服務義務等說明如下：

(一)薦送對象：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二)薦送原則：請於薦送現職合格專任教師時，兼顧下列原則：

1、參酌所屬學校規模大小、師資結構等，如以目前校內未領有合格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為優先。

2、兼顧教師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將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

(三)服務義務：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並繳交新臺幣1萬元保證金，保證金俟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退還；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校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

五、為符應教師就近進修之需求，教育部將視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所送教師進修名冊人數，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班。

六、有關旨揭薦送作業，請貴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貴校於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前將「科技領域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及「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報名表(免備文)核章後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張晴雯小姐收。另請將薦送報名表電子檔寄至orangemini@ms.tyc.edu.tw，俾利彙整。
- (二)貴校若無薦送教師，薦送報名表請填寫無，核章後紙本亦請依限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張晴雯小姐收。
- (三)薦送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學校名稱及學校編號(如附件)。

七、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有關本市教師經錄取參加旨揭專案學分班，其修業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參加旨揭專案學分班，其修業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八、檢附「107年度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學校薦送報名表」、「107年度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學校薦送報名表」及「學校編號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